

#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

## 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期間歷經九十二年、九十七年、九十八年、一百年、一百零二年、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及一百零九年八次修正，茲審酌各機關學校屬性及業務性質等因素，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等級輕重及身心障礙類別不同，實務上調整工作不易或囿於障別等級無法適應其他職務內容，致影響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留任意願，爰增訂第九點第二款第六目，以應機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業務實需。